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60

仲裁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仲裁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尹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仲裁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10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 - 80182 - 401 - 6

I . 仲… II . 中… III . 仲裁法 - 法规 - 汇编
IV .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8588 号

仲裁法配套规定

ZHONGCAI 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32

印张/6.125 字数/137 千

版次/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182 - 401 - 6/D · 1367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
(1994年8月31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	(1)
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	(1)
第五条 【裁或审原则】	(1)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	(1)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 合理原则】	(1)
第八条 【仲裁独立原则】	(1)
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度】	(2)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2)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2)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	(2)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	(2)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条件】	(2)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独立性】	(3)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	(3)
第三章 仲裁协议	(3)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3)
第十七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3)
第十八条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	(3)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	(3)

2 仲裁法配套规定

第二十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	(3)
第四章 仲裁程序	(4)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4)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	(4)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仲裁的文件】	(4)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	(4)
第二十四条 【对仲裁申请的处理】	(4)
第二十五条 【受理后的准备工作】	(4)
第二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起诉的处理】	(4)
第二十七条 【仲裁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 反驳以及反请求】	(5)
第二十八条 【财产保全】	(5)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	(5)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5)
第三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	(5)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选任】	(5)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	(5)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的通知】	(5)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的情形】	(5)
第三十五条 【回避申请】	(6)
第三十六条 【回避的决定】	(6)
第三十七条 【仲裁员的重新确定】	(6)
第三十八条 【仲裁员的除名】	(6)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6)
第三十九条 【仲裁审理的方式】	(6)
第四十条 【仲裁不公开进行及例外】	(6)
第四十一条 【开庭通知与延期审理】	(6)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缺席的处理】	(6)
第四十三条 【举证责任】	(6)
第四十四条 【专门性问题的鉴定】	(6)
第四十五条 【证据的出示与质证】	(7)
第四十六条 【证据保全】	(7)

目 录 3

第四十七条	【当事人的辩论】	(7)
第四十八条	【仲裁笔录】	(7)
第四十九条	【仲裁和解】	(7)
第五十条	【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	(7)
第五十一条	【仲裁调解】	(7)
第五十二条	【仲裁调解书】	(7)
第五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作出】	(7)
第五十四条	【裁决书的内容】	(7)
第五十五条	【先行裁决】	(8)
第五十六条	【裁决书的补正】	(8)
第五十七条	【裁决书生效】	(8)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8)
第五十八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	(8)
第五十九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期限】	(8)
第六十条	【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裁决或驳回申请的裁定的期限】	(8)
第六十一条	【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后果】	(8)
第六章 执 行		(9)
第六十二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	(9)
第六十三条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9)
第六十四条	【仲裁裁决的执行中止、终结与恢复】	(9)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9)
第六十五条	【涉外仲裁的法律适用】	(9)
第六十六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的设立】	(9)
第六十七条	【涉外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的聘任】	(9)
第六十八条	【涉外仲裁的证据保全】	(9)
第六十九条	【涉外仲裁笔录】	(9)
第七十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撤销】	(9)
第七十一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10)
第七十二条	【涉外仲裁裁决的执行】	(10)
第七十三条	【涉外仲裁规则】	(10)
第八章 附 则		(10)

4 仲裁法配套规定

第七十四条	【仲裁时效】	(10)
第七十五条	【仲裁暂行规则的制定】	(10)
第七十六条	【仲裁费用】	(10)
第七十七条	【本法适用的例外】	(10)
第七十八条	【本法施行前有关仲裁的规定的效力】	(10)
第七十九条	【新旧仲裁委员会的衔接和过渡】	(10)
第八十条	【施行日期】	(10)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2)
(1991年4月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不予受理的劳动争议案件应制作不予受理通知书的通知	(53)
(2000年12月1日)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54)
(2000年11月22日)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00)	(66)
(2000年9月5日)	
国务院法制局关于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现有仲裁机构与新仲裁机构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意见	(79)
(国法函〔1997〕28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80)
(法发〔1997〕4号)	
劳动部关于人民法院驳回劳动争议仲裁第三人起诉有关问题的复函	(81)
(1996年6月4日)	
劳动部关于劳动争议仲裁程序问题的复函	(82)
(1996年7月2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	(1996年6月8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仲裁法依法执行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5年10月4日)	(85)
仲裁委员会章程示范文本	(1995年7月28日)	(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	(国办发〔1995〕44号)	(90)
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示范文本		(97)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	(2003年4月4日行)	(1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998年7月8日)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与涉外仲裁及外国仲裁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5年8月28日)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因对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批复	(1996年6月26日)	(1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复议仲裁决定书可否作为执行依据问题的批复	(1996年7月21日)	(1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不得以裁决书送达超过期限而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通知	(1997年4月6日)	(138)

6 仲裁法配套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裁定撤销仲裁裁决或
驳回当事人申请后当事人能否上诉问题的批复 (139)
(1997年4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撤销涉外仲裁裁决有
关事项的通知 (140)
(1998年4月2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当事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141)
(1998年7月2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被续聘的仲裁员在原参加审
理的案件裁决书上签名，人民法院应当执行该
仲裁裁决书的批复 (142)
(1998年8月3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劳动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作出仲
裁裁决或者作出不予受理通知的劳动争议案件
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143)
(1998年9月2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认仲裁协议效力几个问题的
批复 (144)
(1998年10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
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 (145)
(1998年11月14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人民法院撤销仲裁裁
决的裁定不服申请再审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
的批复 (146)
(1999年2月11日)
- 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产品质量鉴定管理办法 (147)
(1999年4月1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
能否部分撤销问题的批复 (152)
(1999年8月25日)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保险条款中设立仲裁条款的通知	(153)
(1999年8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154)
(1999年6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起抗诉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57)
(2000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经劳动争议仲裁裁决的纠纷准予撤诉或驳回起诉后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从何时起生效的解释	(158)
(2000年4月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提出异议由哪一级人民法院管辖问题的批复	(159)
(2000年7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对不撤销仲裁裁决的民事裁定提出抗诉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60)
(2000年12月12日)		
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	(161)
(1995年7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	(164)
(1986年12月2日)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	(165)
(1958年6月1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能否受理退休干部要求更改参加革命工作时间问题的复函	(169)
(2002年7月25日)		

8 仲裁法配套规定

- 建设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意见** (170)
(2001年4月27日)
- 人事部关于推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2003年9月29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现职法官不得担任仲裁员的通知** (175)
(2004年7月13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176)
(2004年7月2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驳回其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裁定不服而申请再审，人民法院不予受理问题的批复** (177)
(2004年7月26日)
- 建设部、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进一步推行仲裁法律制度的意见** (178)
(2001年4月27日)

一、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994年8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公布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保证公正、及时地仲裁经济纠纷，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仲裁。

第三条 【适用范围的例外】下列纠纷不能仲裁：

- (一)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 (二)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第四条 【自愿仲裁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第五条 【或裁或审原则】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第六条 【仲裁机构的选定】仲裁委员会应当由当事人协议选定。仲裁不实行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原则】仲裁应当根据事实，符合法律规定，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

第八条 【仲裁独立原则】仲裁依法独立进行，不受行政机关、社会

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九条 【一裁终局制度】仲裁实行一裁终局的制度。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仲裁委员会或者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仲裁委员会可以在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设立，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设区的市设立，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

仲裁委员会由前款规定的市的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商会统一组建。

设立仲裁委员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司法行政部门登记。

第十一条 【仲裁委员会的设立条件】仲裁委员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 (二) 有必要的财产；
- (三) 有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 (四) 有聘任的仲裁员。

仲裁委员会的章程应当依照本法制定。

第十二条 【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仲裁委员会由主任1人、副主任2至4人和委员7至11人组成。

仲裁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法律、经济贸易专家和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担任。仲裁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中，法律、经济贸易专家不得少于2/3。

第十三条 【仲裁员的条件】仲裁委员会应当从公道正派的人员中聘任仲裁员。

仲裁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 从事仲裁工作满8年的；
- (二) 从事律师工作满8年的；
- (三) 曾任审判员满8年的；

- (四)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的；
- (五)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仲裁委员会按照不同专业设仲裁员名册。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的独立性】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

第十五条 【中国仲裁协会】中国仲裁协会是社会团体法人。仲裁委员会是中国仲裁协会的会员。中国仲裁协会的章程由全国会员大会制定。

中国仲裁协会是仲裁委员会的自律性组织，根据章程对仲裁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仲裁员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中国仲裁协会依照本法和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仲裁规则。

第三章 仲裁协议

第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和以其他书面方式在纠纷发生前或者纠纷发生后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仲裁协议应当具有下列内容：

- (一)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二) 仲裁事项；
- (三)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第十七条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

- (一)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
- (二)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三)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第十八条 【对内容不明确的仲裁协议的处理】仲裁协议对仲裁事项或者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第十九条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庭有权确认合同的效力。

第二十条 【对仲裁协议的异议】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

的，可以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者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提出。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仲裁的条件】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仲裁协议；
- (二) 有具体的仲裁请求和事实、理由；
- (三) 属于仲裁委员会的受理范围。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仲裁的文件】当事人申请仲裁，应当向仲裁委员会递交仲裁协议、仲裁申请书及副本。

第二十三条 【仲裁申请书的内容】仲裁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 仲裁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
- (三) 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二十四条 【对仲裁申请的处理】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受理后的准备工作】仲裁委员会受理仲裁申请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仲裁规则和仲裁员名册送达申请人，并将仲裁申请书副本和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送达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收到仲裁申请书副本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答辩书。仲裁委员会收到答辩书后，应当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进行。

第二十六条 【仲裁协议的当事人起诉的处理】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

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第二十七条 【仲裁请求的放弃、变更、承认、反驳以及反请求】申请人可以放弃或者变更仲裁请求。被申请人可以承认或者反驳仲裁请求，有权提出反请求。

第二十八条 【财产保全】一方当事人因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或者其他原因，可能使裁决不能执行或者难以执行的，可以申请财产保全。

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当事人的申请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提交人民法院。

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仲裁代理】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委托律师和其他代理人进行仲裁活动的，应当向仲裁委员会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第三十条 【仲裁庭的组成】仲裁庭可以由3名仲裁员或者1名仲裁员组成。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第三十一条 【仲裁员的选任】当事人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

当事人约定由1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仲裁员的指定】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的通知】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回避的情形】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

- (一)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 (二)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